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5〕297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核技术应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15FSHP003）、广州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本次核技术应用改扩建项目位于东风东路 651 号，项目内容为：

（一）在西大楼一层使用 1 台小动物实验用小型 Inveon 型 micro PET/CT 装置及其相关配套设施，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 进行核素显像诊断，属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PET/CT 中 X 射线装置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配套 1 枚放射源锞-68 用于设备校准；

（二）对放疗中心 10 号电子直线加速器机房进行改造，新购

置使用 1 台最大 X 射线能量为 10 兆伏的电子直线加速器（属 II 类射线装置）替换原有旧电子直线加速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核素种类和活度、设备型号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改扩建该工程。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医用电子加速器卫生防护标准》（GBZ126-2011）等标准要求建设各机房，落实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严格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管理，工作场所须设立电离辐射警示标志，配备辐射防护用品。加强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工作，完善防盗设施与措施，确保放射性源的安全。

（三）按照《临床核医学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20-2006）要求进一步加强小动物实验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辐射防护、安全、监测等管理。加强放射性物质的安全保卫工作，完善防盗设施与措施，按照要求建立放射性物质使用台账。

（四）按照《医用放射性废物的卫生防护管理》（GBZ133-2009）要求落实放射性“三废”处理措施。

(五) 落实监测计划，配备辐射测量仪器。定期对周围环境和 workplaces 进行环境辐射监测并建立档案。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每季度进行 1 次，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六) 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申请辐射安全许可，并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环保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7 月 1 日

抄送：广州市环保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7月1日印发
